关于印发《诸暨市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审议稿）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关于印发《诸暨市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审议稿）主要的法规依据有：《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2016〕46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21〕99号）的通知等。

二、文件制定必要性说明

近些年来，我市社会组织得到较快发展，在创新社会服务中具有独特优势，是推动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围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主题，以社区治理、社工服务、救助帮困、社会福利、平安建设等为方向，对开展公共服务具有重大社会意义。为了适应社会组织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拟通过实施《诸暨市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实现创新社会治理、提高资金效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性、专业性、示范性公共服务项目和一批运作规范、公信力强、服务优质的社会组织，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时，为全市有关部门，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工作提供参照和方向指引，助推我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此，诸暨市民政局、诸暨市财政局出台《诸暨市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该文件于2022年5月开始由民政部门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于2022年9月联合财政局拟定初稿，于2023年9月在诸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征求大众意见，之后向各镇乡（街道）及市财政等部门征求意见；综合各方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再次修订完善，形成最终的《诸暨市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审议稿）。

四、主要内容

《诸暨市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一共六章二十三条，分别是总则、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创投主体、项目的征集与评审、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附则，系统涵盖了诸暨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资助范围、申报主体资格、项目征集及申报、评审机构及评审程序、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实施与管理过程要求、终止协议和惩罚性措施等。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本细则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上级有新文件出台与本文件冲突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本通知自下发之日执行，《诸暨市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诸民〔2017〕21号）同时废止。

诸暨市民政局

2023年10月30日

（联系人：陈航飞 联系电话：87011171）